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的現有股份，且存在3,840,000,000股已發行的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存在192,000,000股已發行的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於20,000,000港元，惟將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67港仙(約整至兩個小數位)的合併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於2,000股合併股份。

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最新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7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1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i)2,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214港元；及(ii)2,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估計將為4,280港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而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7港仙(約整至兩個小數位)的合併股份為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的現有股份，且存在3,840,000,000股已發行的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存在192,000,000股已發行的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於20,000,000港元，惟將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67港仙(約整至兩個小數位)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利、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以達成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v) 自監管機關取得或取得另行可能就股份合併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足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

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一概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除聯交所外)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除聯交所外)上市或買賣，亦概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於2,000股合併股份。

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最新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7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1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i)2,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214港元；及(ii)2,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估計將為4,280港元。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另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最近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水平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最新的收市價為0.10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14港元，即少於2,000港元。現有股份的收市價自2024年10月8日以來一直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20港元，而直至本公告日

期，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0月9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163港元，及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月9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105港元。鑒於股份價格長期接近極點，有意以股份合併使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升(即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14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4,280港元的估計價值)，亦預期可減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

另外，本公司一直積極從不同層面及方式審視豐富企業可持續性及優化的發展策略，藉以創造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股份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及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值上升。因此，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並預期股份合併長遠會優化股東基礎及改善股份價值。

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具有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用途的效果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確實計劃或安排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並不會排除於出現適合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藉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於考慮任何潛在企業行動及／或集資活動時，董事會將致力盡量減少其可能會對股份合併擬定用途構成的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의 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被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且(倘可能)為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完整持股而產生，與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無關。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竭盡所能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配對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交換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且直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前，提交其有關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紅色)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交換有關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交換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的有關其他金額)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交換新股票。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將就其發出淺藍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紅色現有股票就交易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然作為所有權文件有效及生效，且可隨時交換為有關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倘有關股票乃於上述免費交換的指定時間後交換)。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本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

日期 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益而暫停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至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交回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 期及時間.....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現有股票免費交換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及 時間.....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櫃位臨時關閉.....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 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有關合併股份
的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櫃位重新開放.....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有關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並行買賣開始.....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
盤服務.....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
盤服務.....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
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有關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並行買賣結束.....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交換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截止日期
及時間.....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而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9)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67港仙(約整至兩個小數位)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而倘文義允許，則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2025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柯俊偉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及駱子邦先生。